

滁州贺庄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召开了滁州贺庄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名单附于验收组名单内）。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总结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滁州贺庄 220kV 变电站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压器，扩建 2 号主变进线间隔，无新增出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成后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

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运行良好，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2) 电磁环境

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4) 水环境

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末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变电站无人值守，巡检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定期清理。

(5) 固体废物

变电站无人值守，巡检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站存于站内垃圾箱，定期清运。变电站尚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将来退役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坑），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验收结论

滁州贺庄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项目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工程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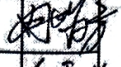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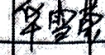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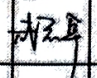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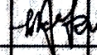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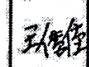
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变电站运行期间的电磁和噪声环境保护管理，做好与工程周边公众的科普宣传，积极妥善处理运行期间周边公众的合理诉求。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滁州贺庄22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跃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建设部	主管		建设单位
	姚为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华雪莹	国网安徽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武新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工		建设单位
	张迪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陈松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胡松发	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韩东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高工		环评单位
	许骏鹏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王佳佳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